（上接A35版）

发行价格可能低于发行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摊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虽然公司为应对因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可能摊薄即期业绩的风险。

（二）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纺织品服装、汽车内饰、纺织新材料等，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人民收入水平及下游需求密切相关。该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外贸进出口业务，该板块中有一定比例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可能受到全球性产业链布局调整、地缘政治变化、汇率波动等原因的影响。综上，存在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对宏观经济、国内外贸易、居民物质文化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影响。虽然我国境内的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程度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位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纺织品服装、汽车内饰、纺织新材料等，并通过加强产品开发能力、系统设计能力和全球供应链建设，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但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仍存在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受汽车产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汽车内饰业务面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为其提供配套产品，该部分业务对汽车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且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2018年起，全球汽车行业进入结构调整期，不同地区汽车的产销量存在一定的波动甚至负增长，整车需求波动将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业绩存在受汽车产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相关审核通过前，不得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以及审核通过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外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全球总需求不足、贸易环境复杂、综合成本扩大，公司业绩受到一定的短期冲击，整体业绩水平显著下滑。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1,872.21万元，同比变化-132.18%。虽然管理层已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以恢复、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但公司全年业绩仍存在相对上年出现显著波动的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金额为-6.4亿元到-9.6亿元（未经审计），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2017年，公司通过申达英国公司收购Auria70%股份。前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申达股份商誉合计为123,281.45万元，其中收购Auria形成的商誉为105,969.95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Auria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2020年度公司拟计提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准备，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5.2亿元到-7.8亿元，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目前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发行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战争、经济、灾难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节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5月21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政策如下：

（一）当本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时（母公司报表数据），可以采用包括现金红利、股票红利、股票回购及其它各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当年全部现金红利（含税）的分配比例为本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额的百分之三十。在此基础上，如满足利润增长、可支配现金增加等条件时，或董事会认为可行时，经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向股东附加发放额外现金红利。

（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董事会根据以上各款所确定的原则、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六）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同时，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25	0	21,307,282.90	65,653,416.16	32.45%
2018年	0	0.5	0	42,614,565.80	125,207,908.73	34.04%
2017年	0	1	0	71,024,281.60	193,362,640.71	36.73%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经营。

三、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年）回报规划

1、当本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时（母公司报表数据），可以采用包括现金红利、股票红利、股票回购及其它各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当年全部现金红利（含税）的分配比例为本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额的百分之三十。在此基础上，如满足利润增长、可支配现金增加等条件时，或董事会认为可行时，经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向股东附加发放额外现金红利。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根据以上各款所确定的原则、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同时，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解释与生效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6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55,687,394股（含本数）。

5、根据公司会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5.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24.85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相比持平，该假设分析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对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1）较2020年度持平；

（2）较2020年度增长20%；

（3）较2020年度下降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及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或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5,229.13	85,229.13	110,797.8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5,568.74		
假设情形一：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5.34	6,565.34	6,5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1,224.85	-41,224.85	-41,22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8	-0.4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8	-0.48	-0.42
假设情形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2020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5.34	7,878.41	7,87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1,224.85	-32,979.88	-32,97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8	-0.3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8	-0.39	-0.34
假设情形三：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2020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5.34	5,252.27	5,25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1,224.85	-49,469.82	-49,46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8	-0.5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8	-0.58	-0.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被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上接A35版）

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255,687,394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之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主要内容：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实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主要内容：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佩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形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承诺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承诺。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草案）》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申达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包括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670号沪纺大厦4楼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8日

至2021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4	发行数量	√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3.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相关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文件最迟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5、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21/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